

证券代码: 300433

证券简称: 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9-036

债券代码: 123003

债券简称: 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不涉及增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年4月2日，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临2019-019）《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蓝思”）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8,3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7%）自其证券账户划入“香港蓝思-中信证券-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香港蓝思通知，香港蓝思于2019年5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后，香港蓝思持有本公司股票2,653,557,5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根据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追加担保”有关规定：“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按标的股票前一日收盘价计算的担保股票市值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及应付利息之和的 120%时，则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将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追加担保后的担保比例需达到 140%或以上。若公司因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则上述计算担保比例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标的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上述追加担保的股票或现金也是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前，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申请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办理担保登记。

$$\text{担保比例} = (M \times P + D + C) / (B + 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M 为担保股票数量（包括初始及追加担保的股票及其股票孳息）；

P 为计算担保比例当日前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D 为担保股票收到的现金分红；

C 为发行人追加担保的现金金额；

B 为本期私募债券尚未偿付的票面余额；

R 为本期私募债券的票面利率；

T 为本期私募债券自起息日至当日（算头不算尾）的天数。”

2019年5月6日至5月17日，香港蓝思用于担保的本公司股票市值已低于上述要求，触发了追加担保条件。根据上述规定，2019年5月31日，香港蓝思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担保及信托方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香港蓝思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713,557,5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9.10%。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香港蓝思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653,557,5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香港蓝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备查文件

- 1、《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